

公教人員請領喪葬補助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請領_____（與死亡者之關係及姓名）之眷屬喪葬補助，切結如下：

除本人外，死亡者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均非軍公教人員，眷屬喪葬津貼由本人請領。

除本人外，尚有死亡者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與本人同為軍公教人員，且符合請領喪葬補助；於請領喪葬補助之前，已完成協商程序，並均同意推由本人請領而不反悔：

死亡者之父母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

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死亡者之配偶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

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死亡者之子女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

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當即繳回原領之喪葬補助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